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6元/股。

投资者请接16.26元/股在2020年6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6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和2020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三次《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石油加工、炼化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截至2020年5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石油加工、炼化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55倍。本次发行价格16.26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6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8,209.7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6.26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2,2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6.2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09.74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运用不当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光大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简称拟为“博汇股份”,申购代码为“30083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6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5月21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价格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26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0年6月17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6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参与网下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上申购

参与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元)的投资者,可在2020年6月1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0年6月1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申购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6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6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5月19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博汇股份	指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1,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在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直接向申购对象申购定价发行1,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启动回拨机制后的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的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行为,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数量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范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用资金账户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子,即2020年6月17日
发行公告	指《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电子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6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42,2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6.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209.74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38,209.7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6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下投资者的初步认购数量,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网上申购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的回拨,回拨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6月18日(T+1日)刊登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2020年6月19日(T+2日)刊登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5月19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2020年5月2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时间12:00前) 保荐机构在协会或证监会(截止时间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查
2020年5月21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15:00)
2020年5月2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关系备案事宜
2020年5月26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0年6月2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0年6月9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周一) 2020年6月15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周一) 2020年6月16日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公告
T日(周三) 2020年6月17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周四) 2020年6月18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周五) 2020年6月19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2:00前)
T+3(周一) 2020年6月22日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周二) 2020年6月2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网下询价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1日15: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691家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的7,64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91元/股-18.2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283,25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审查

经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7家投资者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未提供《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材料,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报价范围,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剔除,上述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33,580万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656名,配售对象为7,53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保险资管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全部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上述投资者的报价区间为9.91元/股-18.26元/股,申报数量总计为2,249,6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442.10倍。

剔除无效报价后,符合要求的3,6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3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18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6.26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26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6.26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申购价格高于16.26元/股(不含)的初步询价申购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9.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后,3,6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3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1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6.2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2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6.26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五)与行业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石油加工、炼化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截至2020年5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石油加工、炼化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55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阳谷华泰、正丹股份、龙宇燃油,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45.02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5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
300121	阳谷华泰	7.20	0.44	16.36
300641	正丹股份	4.42	0.06	73.67
603003	龙宇燃油	9.06	-0.11	-
	平均值			45.0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5月21日

注:因龙宇燃油2019年每股收益为负,计算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龙宇燃油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16.26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六)有效报价的确认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报价格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早到晚的顺序排序,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本次初步询价中,96家投资者管理的99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低于16.26元/股,为无效报价。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为3,558家,对应的配售对象为7,433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218,770万股,认购数量为1,422.29倍。成为有效报价对象的投资者必须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应将其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请见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将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加本次网下发行,并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可申购数量,确定是否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6月17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2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已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6月17日(T日)15:00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6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低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6月19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6月19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原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认新股数量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